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发〔2021〕81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甘肃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厅属各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甘肃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1年9月30日第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交通运输部门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在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更加高效、有序地处置，及时排除险情，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更好实现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4)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

(6) 《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交应急发〔2017〕135号）

(7) 《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政发〔2021〕50号）

(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纲要》(中发〔2021〕5号)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道路水路交通事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厅属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集体上访、罢工罢运、恐怖袭击事件等。

1.3.2 事件分级

参考国家相关法规对突发事件的分级，按照突发事件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按照交通运输部或省人民政府要求，需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参与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部指导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部了解，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省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已明确事件等级标准的，参照其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跨区域，或超出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单位处置能力的，或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责成，需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处置的，以及需由厅提供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事件。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应对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对人民负责，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2)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4) 依法依规，果断处置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突发事件，依法履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法果断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5) 资源整合，协同应对

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1.6 分级应对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遵照省政府工作指令，省交通运输厅积极应对，必要时报请省政府、交通运输部予以支持；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交通运输厅予以支持；初判发

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支持。

（2）超出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由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2. 组织体系

2.1 省级应急组织机构

2.1.1 应急领导小组

应对重大或特大突发事件时，依托常设机构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步成立省交通运输厅应对XX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应急管理协调指挥机构，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应急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厅长或授权副厅长任组长，分管副厅长任副组长，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处、安全监督处、科技处、民航机场管理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负责人任成员。主要职责为：

（1）决定启动和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负责统一领导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当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6) 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日常工作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事务，具体工作由厅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交通运输系统有关应急信息的收集、汇总、处理、上报工作；

(2) 负责与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上传与下达等日常工作；

(3) 指导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4) 提出厅应急工作经费预算建议；

(5)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系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审定应急相关规划、规则、办法；

(6) 依据应急事件性质，归口分配应急处置工作；

(7)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等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厅机关各相关部门按照应急事件性质，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并由相关部门配合参与。协助应急领导小组落实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要求；及时传达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及相关工作信息的汇总、上报；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处置组。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确定不同牵头和参加部门，具体见分类处置。

(3) 运输保障组。由厅运输处牵头，厅公路管理处、安全监督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参与。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和水路交通应急通行和运力保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组。由厅办公室牵头，厅公路管理处、运输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参与。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厅属单位的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通信保障组**。由厅科技处牵头，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参与。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现场工作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的需要或上级要求，派出专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工作组。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现场工作组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1.5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在相关应急平台专家库中选择与突发事件处置相关的专家形成专家组，专家组由交通运输行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应急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州）、县（区）级应急组织机构

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省级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在地方政府和应急部门的领导协调下，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编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处理相应的突发事件。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日常工作机构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做好预警信息以及自然灾害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交通运输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提示信息，做到突发事件的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收集

日常管理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相关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有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

（2）水利部门提供的有关河流、湖泊的相关水文监测、水情预警信息；

（3）地震部门提供的对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的信息以及省政府发布临震预报；

(4) 气象部门提供的对天气进行监测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卫生部门提供的对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报的信息；
(6) 各级交通应急机构负责监测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7) 其他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3.3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预警级别分为 I 级预警、II 级预警、III 级预警、IV 级预警，依次用红、橙、黄、蓝表示。洪汛、雨雪冰冻、大雾、大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预警标准参考省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中的规定。

3.4 转发预警信息

上级管理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厅将向系统内及时发布。本系统部门、专业监测机构向厅报告的预警信息，厅将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和危害程度，向省政府报请批准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转发程序如下：当接到预警信息后，省交通运输厅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可视情直接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有关业务归口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单位和企业转发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的预警信息，提示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

项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和发布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5 防御响应

3.5.1 防御响应程序

I 级防御响应程序如下：

(1) 当收到 I 级预警信息，省政府启动 I 级响应时，厅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厅领导报告并提出 I 级防御响应建议。

(2) 拟启动 I 级防御响应的，由厅长宣布启动，并同步启动防御响应工作机制，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II 级防御响应程序如下：

(1) 当收到 II 级预警信息，厅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厅领导报告并提出 II 级防御响应建议。

(2) 拟启动 II 级防御响应的，经厅长或分管副厅长同意后启动，同步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视情况成立应急工作组。

(3) 厅应急管理办公室将有关信息按规定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及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同时通知厅内设机构、厅属单位以及相关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防御响应启动后，厅相关内设机构和厅属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开展防御响应工作。

III 级防御响应程序如下：

(1) 当收到Ⅲ级预警信息，厅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厅领导报告并提出Ⅲ级防御响应建议。

(2) 拟启动Ⅲ级防御响应的，经分管副厅长同意后启动。

(3) 厅应急管理办公室将有关信息通知厅内设机构、厅属单位以及相关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防御响应启动后，厅相关内设机构和厅属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开展防御响应工作。

Ⅳ级防御响应程序如下：

(1) 当收到Ⅳ级预警信息，厅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厅领导报告并提出Ⅳ级防御响应建议。

(2) 拟启动Ⅳ级防御响应的，经分管副厅长同意后启动。

(3) 厅应急管理办公室将有关信息通知厅内设机构、厅属单位以及相关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内设机构和厅属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开展防御响应工作。

3.5.2 防御响应措施

3.5.2.1 洪汛防御响应措施

(1) 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的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和可能出现道路水路中断程度提前预判，由各应急组织机构向下一级应急组织机构、相关单位和企业发布预警，接到指令后，各单位要加强对道路、隧道、桥梁、航道等场所的巡查力度，及时上报巡查情况。

(2) 出现道路水毁、塌陷、滑坡、泥石流、航道中断等情况时，要第一时间组织疏导过往车辆，如遇人员伤亡，要第一

时间抢救伤员，全力抢修道路、抢通航道。

(3) 如遇特大险情，可能对道路周边群众造成影响时，要立即通知附近居民，协助撤离群众。并通知当地政府、应急部门和路政、养护部门，及时调集抢险队伍、机械、物资开展道路抢险和保通保畅工作。

3.5.2.2 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响应措施

(1) 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加强与气象、交警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2) 落实防御关键期的应急机动力量，建立备勤机制。在车辆、通讯、后勤等方面做好相应准备。

(3) 以国道、省道、县道为重点，对重点部位进行排查，明确易冻易滑的地段。落实防滑防冻作业的人员、物资、车辆和相关设备的准备，并提前就近存放防冻防滑物资、设备，确保及时调用。

(4) 当公路通行条件确实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根据应急需要，配合交警部门关闭公路。关闭后根据天气变化趋势配合交警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对天气状况短时间内能够好转的，配合引导滞留车辆，以减少对普通道路通行的影响；对天气状况短时间难以好转或难以预测的，则应将滞留车辆疏散，避免人员受困。

(5) 雨雪冰冻天气结束后，受灾路段应通过分流绕行，尽快恢复道路通行能力。公路因雨雪冰冻导致交通中断后，全力

组织除雪除冰作业，重点对国、省道进行抢通，积极会同交警等部门开展滞留旅客的疏导工作。

3.5.2.3 大雾天气防御响应措施

(1) 各部门应通知本辖区有关施工单位停止道路施工，撤除施工现场，恢复通行；对不能撤除的施工现场，必须在现场设置自发光的警示、诱导标志，有条件的应设置临时路面照明。

(2) 加大巡查频率，实时掌握辖区天气和道路能见度情况，并即时报告。

(3) 当大雾影响道路、航道通行安全时，实施通航管制，根据需要配合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3.5.2.4 大风沙尘天气防御响应措施

(1) 停止道路施工，不能撤离的施工现场要有牢固的安全警示标志。

(2) 通过交通广播、可变情报板或收费站告示牌等方式告知大风沙尘影响区域和注意事项。

(3) 风力较大、沙尘较多导致能见度过低时，发布停航通知，根据需要配合交警部门关闭公路。

3.5.2.5 地质灾害防御响应

(1) 要加强对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危旧桥涵等构造物的隐患排查，建立跟踪观测制度，动态掌握病害发展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健全桥梁管理和养护工作制度，对重特大桥梁应有专人查看，并做好监测和预警工作，以便及时

发现险情进行抢护。对路面、桥梁、施工路段、公路安全设施、行道树和公路边的山体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地质灾害影响较大的路段的排险加固工作，并及时做好抢险机械设备和筑路材料等必要的技术和物资储备，做好对各类应急设备的维修保养。

(3) 各级公路部门应在雨季来临前对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主体、桥涵构造物及其它附属设施进行全面、认真检查，加大巡查频率，重点是对排水系统、路基边坡防护、构造物基础埋深等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

3.5.2.6 地震防御响应

(1) 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临震预报，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厅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相关单位、部门传达临震预报，责令有关单位、部门加强对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2)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成员单位应同时建立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和修复情况，根据省地震灾情速报规定上报厅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需要时，抄送省地震局。

(3) 按照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组织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震区公路、桥梁、隧道是否具备通行能力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隧道的基础设施，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及时协调相

关单位，制定抢修方案。

（4）出现道路损毁、塌陷等情况时，要第一时间组织疏导过往车辆，如遇人员伤亡，要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全力抢修道路。

3.6 防御响应结束

当洪汛大雾、雨雪冰冻天气、大雾天气、大风沙尘、地质灾害等对交通运输无影响后，防御响应结束，或预警降低为蓝色预警及解除时防御响应结束。

若在防御响应期间发生了突发事件，则按照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由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部门监测到的可能引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规定的级别和权限及时报告。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接到信息，应通过各种渠道对信息加以记录和核实。经核实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最迟不能晚于2小时。省交通运输厅在接到市（州）级交通主管部门上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按要求立即报送至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

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初判级别、应急能力以及预判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

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当省政府启动 I 级响应或者 II 级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启动 I 级响应。

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 III 级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启动 II 级响应。

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 IV 级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启动 III 级 IV 级响应。

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考省交通运输厅响应分级确定本级响应分级。

4.3 响应程序

I 级响应：

（1）当省政府启动 I 级响应或 II 级响应时，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组长组织指挥。

（2）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类别决定召集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派出现场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给予指导。

II 级响应：

（1）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 III 级响应时，或者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组长启动 II 级响应，组长组织指挥。

（2）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类别决定召集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派出现场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给予指导。

Ⅲ级响应：

(1) 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Ⅳ级响应时，或者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厅应急管理办公室向厅领导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分管副厅长启动Ⅲ级响应，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必要时分管副厅长组织指挥。

(2) 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指导事发地的应急组织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Ⅳ级响应：

(1) 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Ⅳ级响应时，或者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厅应急管理办公室向厅领导报告。由厅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指挥，必要时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

(2) 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指导事发地的应急组织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4.4 分类处置

4.4.1 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应对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由公路管理处牵头，建设管理处、运输处、安全监督处、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配合。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迅速组织人员对灾区交通设

施受损情况进行排查，研究制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并会同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调集应急队伍，对受损公路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通行。

（2）坚持抢修与保通并重的原则，根据灾区天气变化和地质灾害情况，提前研判可能造成公路交通中断的影响因素，统筹规划、设置保通点，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设备。

（3）组织抢通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作业环境，加强安全防范，以及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

（4）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

（5）采取引导措施，优先保障运输抢险救灾队伍、转移疏散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车辆通行，必要时对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通行保障工作。

（6）配合公安部门对进出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管制、疏导，充分发挥路网协同作用，对影响灾区抢险救灾工作的社会车辆，科学制定远程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上报通行信息。

（7）厅运输处负责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

4.4.2 事故灾难处置措施

应对危化品运输、核事故等，由厅运输处、厅安全监督处

牵头，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配合。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厅运输处牵头，厅安全监督处、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2）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展公路抢通保通，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全省道路运输应急车辆管理和协调调动，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市（州）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进行水路抢通保畅通。

（3）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紧急运输运力保障。

（4）配合省核应急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对其他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公路抢通保通，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紧急运输运力保障，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及各地执法中队负责做好路政执法及路政巡查，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市（州）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进行水路抢通保畅通，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负责做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

4.4.3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

应对疫情或传染病，由厅运输处牵头，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配合。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厅运输处迅速了解事件起因、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上报。

(2) 厅运输处负责提供应急物资和人员的紧急运输运力保障。

(3)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应急物资和人员的公路通行保障，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应急运力保障，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提供应急物资和人员的水路通行保障，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负责做好高速公路通行服务保障。

(4) 配合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交通系统支持保障工作。

4.4.4 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1. 发生集体罢工、罢运等群体性突发事件，由厅办公室牵头，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运输处等配合处置。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厅办公室迅速了解事件起因、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上报，并通报厅相关业务处室；

(2) 立即安排有关人员到事发地协助处置；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2. 应对集体上访事件，由厅办公室牵头，厅相关内设机构配合处置。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厅办公室迅速了解事件起因、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上报，并通报厅相关业务处室；

(2) 厅办公室商信访人，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安排专人接

访，并通知关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迅速参与处置；

（3）在罢工罢运事件期间运输处组织协调后备运力，恢复交通运输行业平稳运行；

（4）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突发性群体事件的现场秩序，劝解、疏散群众，控制事态发展。

3. 应对恐怖袭击，由运输处牵头，公路管理处、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配合。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厅运输处迅速了解事件情况，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上报。

（2）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做好公路抢通保通，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应急运力调配保障，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市（州）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进行水路抢通保畅通，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负责做好高速公路通行服务保障，配合做好收费站、服务区秩序维护。

（3）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配合卫生等部门及时运送伤员。

（4）配合公安、反恐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者危险因素消除后，应

急响应终止。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措施：

（1）厅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及相关部门报送；

（3）新闻宣传组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工作措施。

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研判后认为突发事件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时自行终止应急响应。

4.6 新闻宣传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宣传响应机制，由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信息发布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各相关单位、处室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负责提供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要确保新闻发言人参与事件处置，掌握相关信息，有效开展工作。

4.6.1 响应主体

当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时，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由新闻宣传组具体承担，厅属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和范围内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新闻宣传组要立即响应，适

时监测社会舆情，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当启动Ⅲ级及Ⅳ级应急响应时，由厅相关内设机构或厅下设单位在分管厅领导的指导下组织实施，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积极有效引导舆论。

4.6.2 响应措施

当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时，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发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新闻通稿，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特别严重的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接受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

新闻宣传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新媒体平台等，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当启动Ⅲ级及Ⅳ级应急响应时，厅相关内设机构或厅下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新闻发布方案制定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2 总结评估

由日常工作机构组织相关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机制，并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的技能教育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并做好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3 技术保障

加大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发投入，建立基于计算机网络、地理信息系统等高新技术的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预测、预警技术以及应急

处置等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建立合作机制。

6.4 通信保障

6.4.1 厅机关应急通信保障

由甘肃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调集力量保障交通通信设施完好，保证信息畅通。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厅现有的系统，通知有关单位积极应对和处置，确保公路水路交通通信畅通。必要时，调集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指导市（州）、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厅机关与现场信息传递畅通。

6.4.2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与厅机关通信链路保持畅通，确保信息上报与接收无误。

如有必要可将应急通信指挥车开赴现场并启用，利用卫星进行数据、图像的传输和现场指挥部门信息的上报。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评估与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通运输厅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演练

厅相关内设机构及下设单位建立演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本预案每年选定一个或多个主题开展一次综合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公众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8. 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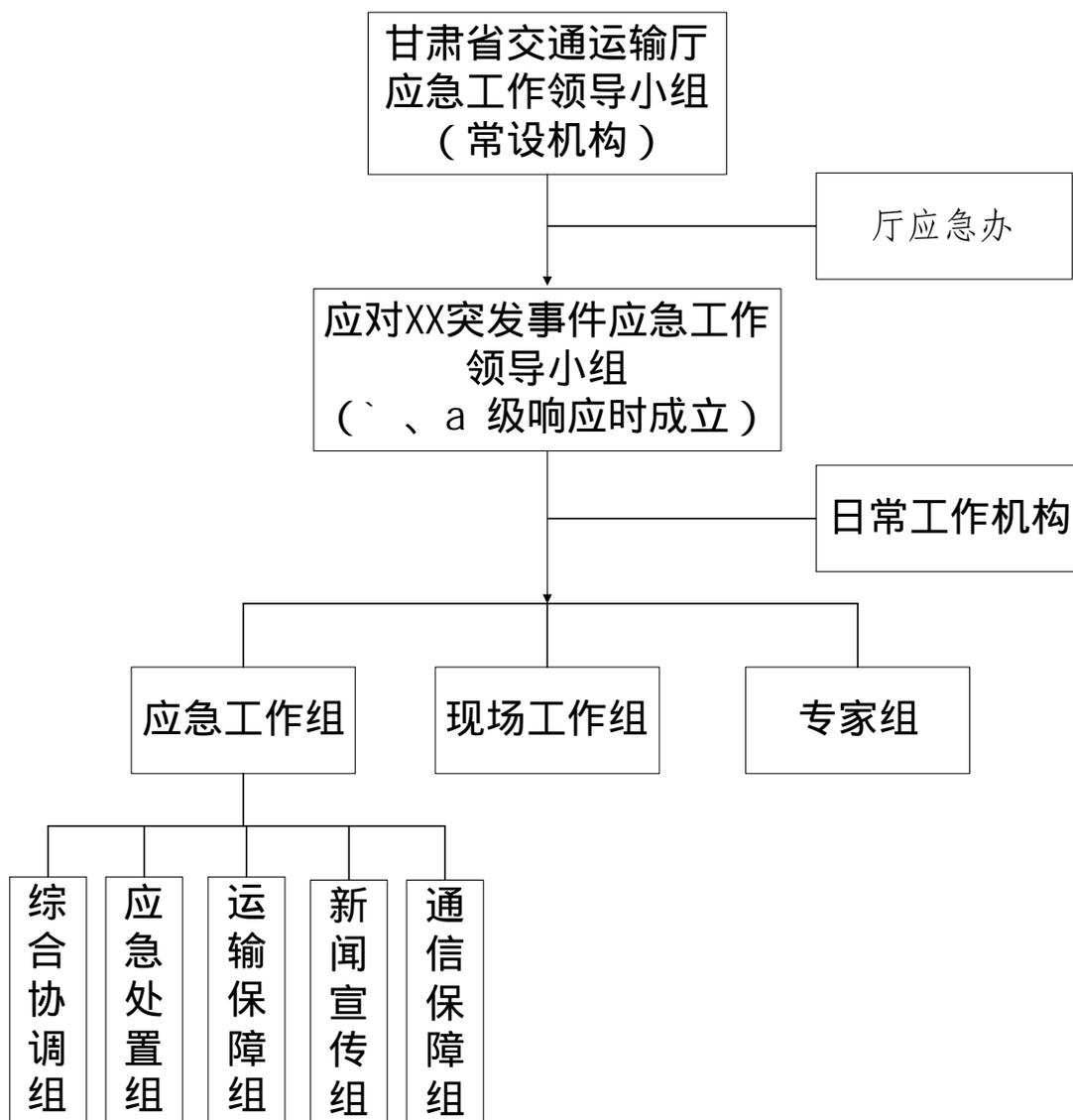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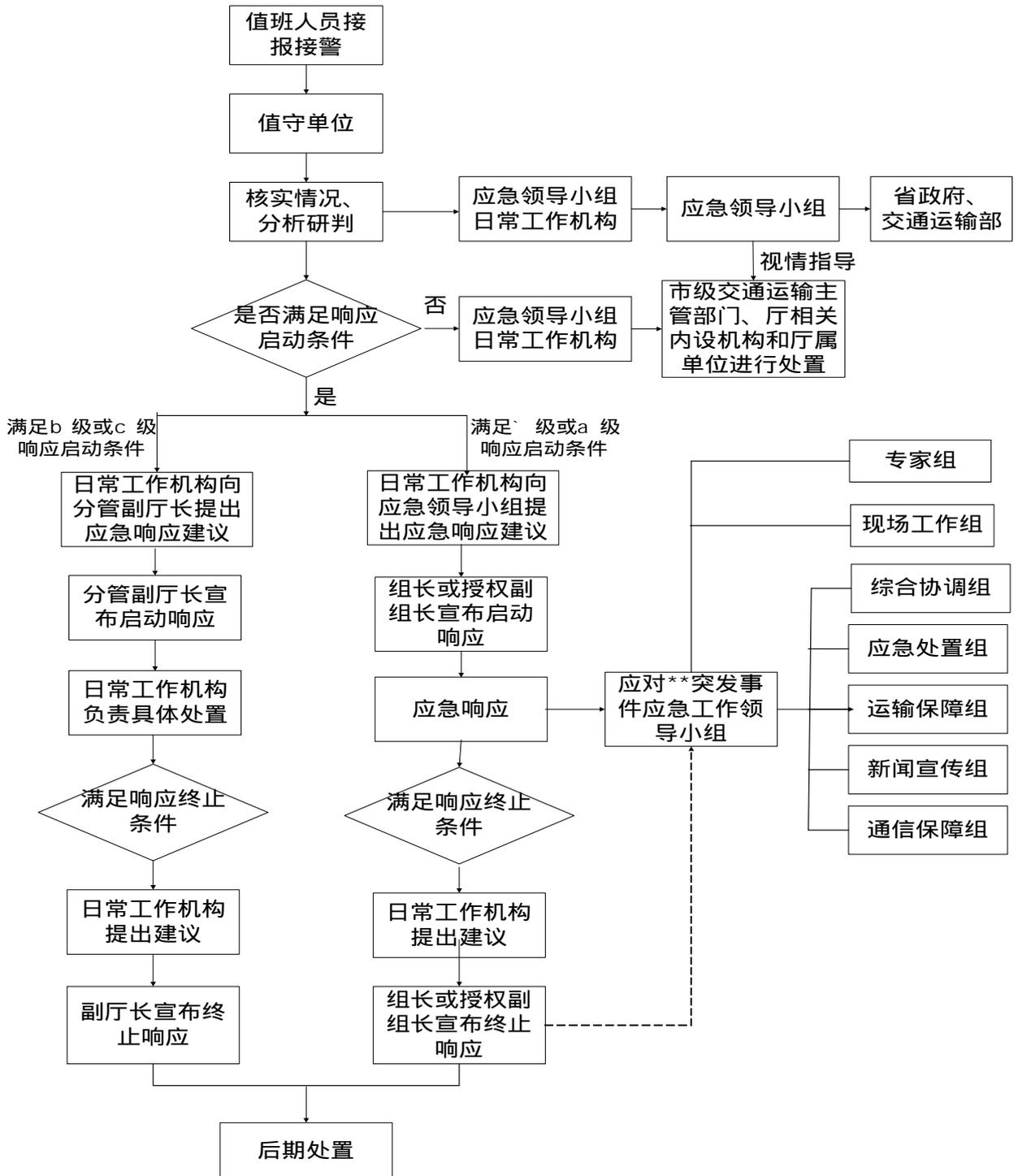
附件 1

省级应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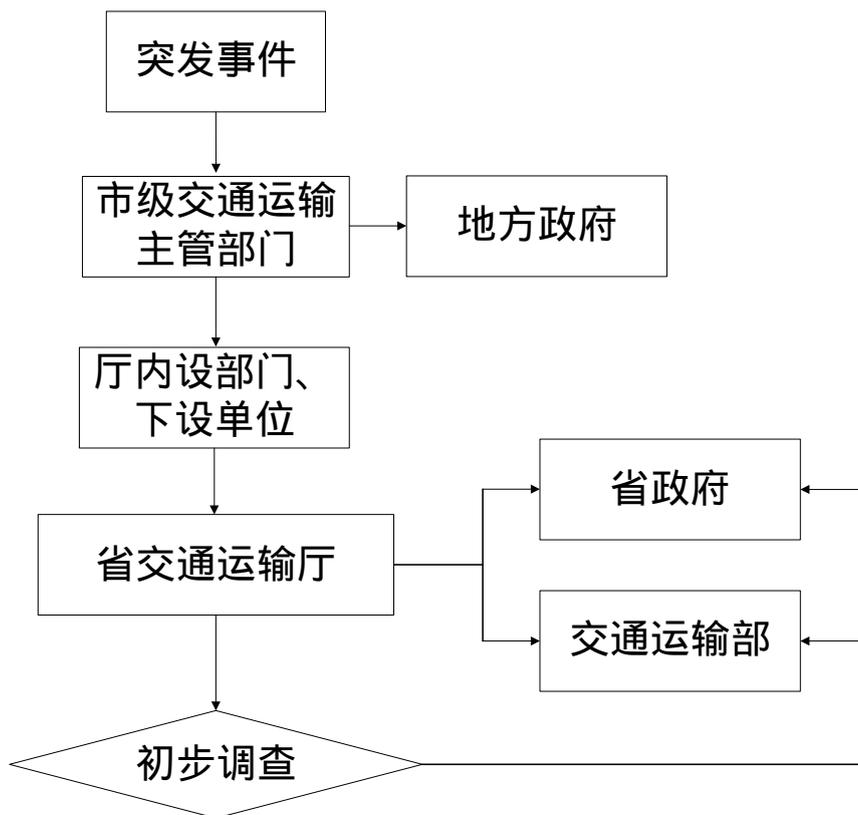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4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甘肃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和控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活动，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服务能力，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8 号）；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019 年第 2 号);

(10)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1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 年);

(1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

(1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职责范围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依据上级部门命令,需厅属各单位和市州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与配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依据: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影响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一般公路交通

突发事件。

1.4.1 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由自然灾害、事故引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连接的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以及周边省域公路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损毁，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 30 人以上涉险。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参与，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涉及甘肃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2 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由自然灾害、事故引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连接的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2) 造成公路大中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损毁，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的。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3 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由自然灾害、事故引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并影响到连接的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2) 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损毁，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4 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由自然灾害、事故引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并影响到连接的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2) 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损毁，并

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 3 人以下涉险。

(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 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5.1 分级应对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同时报请交通运输部予以支持；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省厅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及市（州）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2) 超出属地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不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1.5.2 响应分级

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并实施本预案Ⅰ级应急响应。当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统一指挥时，根据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应上级要求，由省交通运输厅启动Ⅱ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并根据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Ⅲ级应急响应

省内发生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省厅视情启动并实施Ⅲ级应急响应。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考省交通运输厅响应分级确定本级响应分级。

1.6 工作原则

- (1)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科学应对，合法处置。

1.7 预案体系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 (1) 甘肃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甘肃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交通运输厅应对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交通运输厅制定并公布实施，报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和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预案

此类预案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和履行职能的需要，为应对专项特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编制的抢通保通类、路网交通调度类应急预案或操作手册组成。由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负责编制，编制时应当以特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为主，注重操作性、适应性、实用性。由相关单位、部门制订并公布实施，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3）市（州）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州）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由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指导下，为及时应对辖区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交通运输厅。

（4）县（区）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

布实施，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相应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组织机构

2.1 组织体系

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预案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省级（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区）级（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三级应急管理机构组成。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应对甘肃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组，视情成立专家咨询组、现场工作组。发生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启动响应。

厅属各单位、市（州）、县（区）级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2.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成立应对甘肃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经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或授权的厅领导。

副组长：厅分管领导或厅机关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厅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贯彻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急工作的相关指示要求，落实相关工作部署；

（2）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

（3）负责统一领导省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4）根据交通运输部、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当突发事件由地方政府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指令或市（州）县（区）政府的请求，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3 日常管理机构

厅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应急办）作为领导小组的负责的具体落实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传达落实领导小组的调度指令；

（2）根据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3）落实应急信息报送制度，负责收集、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及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

（4）负责协调联络地方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

交警等部门共同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领导小组视情决定临时成立相应应急工作组，成员由厅机关相关部门、厅属相关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及职责组成。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承担相关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讯保障组等。

(1) 综合协调组：依据事件性质和厅机关相关处室职责，组长由厅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厅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汇总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负责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地方政府联系、报告，统筹、协调各类应急资源（含专家组），准备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理信息供新闻发布。

(2) 应急处置组：组长由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或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并协调养护等相关单位进行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统筹抢险时的工程技术方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联系医疗机构，将伤员送医院治疗；协助交警部门处置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救援行动、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避免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3) 运输保障组。组长由厅运输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及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和水路交通应急通行和运力保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厅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厅后勤服务中心有关人员。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组长由厅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厅办公室、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有关人员。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相关动态信息汇总，积极和新闻媒体沟通，由新闻发言人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通讯保障组：组长单位由厅科技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及相关技术保障部门有关人员。主要职责：提供海事卫星电话、无人机、对讲机；提供灾情图像、影像、视频等资料；提供远程调度指挥技术支撑。

应急工作组在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时自动解散。

2.5 省应急专家组

领导小组视情成立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

(1) 对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2) 在发生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

技术支持。

(3) 发生重大灾情后，赶赴现场勘查损毁情况，与相关单位部门会商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2.6 现场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领导小组可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厅机关相关部门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由厅领导带队。主要职责包括：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市、县级应急组织机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2.7 现场指挥部

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领导小组可直接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总指挥。主要职责：

- (1) 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 (2) 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应急指令。
- (3) 指挥、调度现场救援力量。
- (4) 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应急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 (6) 其他相关事项。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机制

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以及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风险分析，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信息采集

预警是诱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主要因素，涉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 （1）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
- （3）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4）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
- （5）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6）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 （7）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8）地震（烈度 3.0 以上）监测信息；
- （9）集体上访、罢工罢运、重特大火灾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信息；
- （10）其他可能影响公路交通的相关信息。

3.3 预警信息传递

预警信息可依托 12328，微博、交通广播频道、有线电视新闻、微信等信息平台，单位网站，高速公路沿线可变电子情报板、服务区宣传告知栏等媒介方式进行预警信息转发。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

当预警信息级别不一致时，各单位根据本级预警等级开展预警防御行动。

3.4 预警信息交互

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接到上报的涉及甘肃省公路交通的突发事件信息后，经信息核实，报厅应急办。厅应急办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风险分析，确定是否转发或联合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3.5 防御响应

3.5.1 防御响应范围

防御响应是根据预警信息，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预警预防机制的重要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预案主要规定省厅本级的防御响应工作。

3.5.2 防御响应程序

省委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I 级防御响应时，省厅按省委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的程序启动防御响应。省厅独立启动本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I、II 级防御响应时，按如下程序启动：

(1) 厅应急办接到对公路交通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水文、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信息时，及时报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 厅应急办会同相关单位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I、II 级防御响应启动建议；

(3) 拟启动 I 级防御响应的，经厅长同意后启动，II 级防御响应的经分管业务副厅长同意后启动。启动 I、II 级防御响应时，同步成立领导小组。厅应急办将有关信息按规定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同时通知相关公路主管部门，要求各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以及辖区或辖养公路路网实际情况开展相应防御工作。有关信息需及时向社会公布。

III、IV 级防御响应程序由厅属相关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考本预案 I、II 级防御响应程序自行编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5.3 防御响应措施

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会议，厅机关相关部门及厅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指导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和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厅应急办立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

进展情况，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增加报告频率，形成事件动态报告机制。

3.5.4 防御响应结束

当预警对公路交通无影响后，或预警降低为蓝色预警及预警消除时，防御响应结束。

若在防御响应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则按照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响应程序

4.1.1 I 级应急响应程序

厅应急办对收集到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通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评估确定为特别重大的，立即向厅长或分管副厅长报告，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经分析研判，由厅长或其授权的副厅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在领导小组指挥下，成立现场指挥部、专家组，听取事件处置工作汇报、收集相关信息、上报有关情况，并指挥现场指挥部成员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事件类别，按照相关专项预案启动响应；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指导下，立即按照相关专项方案启动响应，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4.1.2 II 级应急响应程序

厅应急办对收集到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通过组织相

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评估确定为重大的，立即向厅长或分管副厅长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分析研判，由厅长或分管副厅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成立应急工作组，视情派出相关工作组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应急工作组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实行领导带班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4.1.3 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厅应急办对收集到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或一般的，立即向分管副厅长报告。由分管副厅长视情启动省交通运输厅Ⅲ级响应。较大或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等具体工作由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或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承担，视情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处置。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考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制定本级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1）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应在事发接报后1小时内，如实向省厅应急办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2）厅应急办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

并及时报告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经同意后报告至甘肃省省政府总值班室及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并予以记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续报，直至事件处理结束终报。

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响应的信息报送与处理，依据各自工作实际，参照省厅应急响应执行。

具体信息报送程序和内容参照《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执行。

4.3 先期处置措施

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事发地公路部门都要尽快判明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人员和装备做好受害人员营救、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撤离和危险源控制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根据事件性质，具体措施如下：

发生因公路或附属设施损毁中断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省公路养护、高速路政、高速公路运营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应迅速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疏导交通和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并按照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由各职能部门对桥梁、弯道、坡道等易发生事故路段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险情不能通行的，由养护职能部门组织搭设便桥（道）；不能搭设便桥（道）的，应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险段两端设立警告标志、禁止通行或绕道通行标志；现场人员及时上级

应急部门汇报相关信息，同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地方政府、其他部门或社会力量协助、支持时，应及时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汇报，请求支援。

4.4 分级响应措施

4.4.1 I 级响应措施

(1) 制定省内应急救援方案，调动全省交通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 与政府协调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参与应急行动；

(3) 调动省内交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行动；

(4) 24 小时应急值守，保障部、省、现场通信畅通；

(5) 当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指挥时，听从交通运输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6) 必要时向省政府申请协调省内其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行动。

4.4.2 II 级响应措施

(1) 由省厅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安排力量进行应急行动；

(2) 与政府协调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参与应急行动；

(3) 调动省内交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行动；

(4) 24 小时应急值守，保障省、现场通信畅通。

4.4.3 III 级响应措施

- (1) 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指导;
- (2) 协调周边应急抢险保障中心力量予以支援;
- (3) 调用物资库物资予以支援;
- (4) 在资金方面予以支持。

4.5 分类响应措施

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可按事件性质和处置需要，启动并实施相应的专项预案。公路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采取相应措施，履行相关职责。

4.5.1 省管普通公路

省管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以及水毁、浓雾、雨雪及公路塌方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中断，需迅速采取恢复、抢修、加固等措施，处置突发事件，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主，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当发生其他类型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相应的专项预案。

4.5.2 高速公路（含一级收费公路）

省内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以及水毁、浓雾、雨雪及公路塌方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中断，需迅速采取恢复、抢修、加固等措施，处置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主，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为附，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启动相关专项应急

预案。

经营性收费公路（含一级收费公路）项目管理公司是突发事件应对的责任主体，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或地方交通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协调工作。

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发生拥堵、火灾等突发事件，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应急行动以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为主，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沿线情报板发布拥堵情况，提醒司乘人员从就近收费站驶出，以免加重公路处置压力。

省内高速公路发生机电设备发生故障，影响高速公路通行，应急行动以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为主，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4.5.3 农村及其它非省养公路（含经营性及建管一体化公路）

省内农村及其它非省养公路发生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以及水毁、浓雾、雨雪及公路塌方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中断，需迅速采取恢复、抢修、加固等措施，处置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处置。确需省厅支援的，厅应急办在接到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险情及救援请求后，或接到省、地各级政府的应急救援指令后，由领导小组视情安排

应急抢险力量、现场工作组、现场指导组等方式支援地方交通部门开展应急行动。

4.5.4 应急保障

接到部、省政府的运输保障指令，或市（州）县（区）政府等的运输保障请求后，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研究分析情况、制定应急措施和执行方案。视情启动相应响应级别，并根据预案组织所属应急力量使之处于待命状态，做好应急保障运输各项准备。下达保障命令，与相关单位核实运输车辆和人员，制定并及时下发《应急运输免费通行证》及运输量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特殊情况下建议先放行后报务。向相关部门通报公路应急保障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改进措施，适时对公路应急保障行动进行调整。

4.6 响应终止

（1）省政府有关单位或交通运输部发出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的指令时，由厅应急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核准，经领导小组会商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经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核准。

（2）经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核准后，终止 I 级响应，或降级为 II 级响应；或者终止 II 级响应，同时取消 II 级响应期间成立的领导小组。

（3）III 级应急响应经报请分管副厅长核准后，终止响应。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指挥机构随时上报事件现场处理情况。

(4) 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5) 交警部门牵头统一进行道路解除交通管理,是响应终止的主要依据。

各级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或事件现场处理单位适时宣布应急结束,撤走应急装备和人员。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继续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其他问题。

4.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由新闻宣传组具体承担,厅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和范围内具体负责。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发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新闻通稿,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严重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接受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

新闻宣传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新媒体平台等,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

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的信息发布，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新闻宣传组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及时传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的信息发布，分别由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厅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启动后，厅应急办及时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督促事发地公路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组织与制度保障

为确保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厅属各单位及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均应成立相应应急管理机构，使应急工作有组织体系的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形成的应急保障制度应包括：应急经费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装备物资保障、应急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技术保障等。

6.2 应急经费保障

为确保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每年应当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维护应急装备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

6.3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管理和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质，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建立本系统安全应急管理网络，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确保应急反应迅速；加强公路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决策和咨询机制，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6.4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检测、维护、调用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加强应急装备储备，应急处置时按就近原则调用，同时，可通过签订使用协议等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组建应急装

备保障网络，确保应急处置时使用。

6.5 应急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值班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通讯设备，做好公路交通应急通讯系统的开发和完善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讯畅通。

厅应急办每年定期组织更新应急通讯录，确保信息畅通。

6.6 应急技术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托现有公路信息网络，逐步整合公路交通信息技术资源，搭建应急管理信息监测、服务网络和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健全公路基础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北斗、GPS）和卫星遥感（RS）等先进技术，动态掌握应急工作信息，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新设备、新工具的研究开发工作，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的技术水平。

6.7 应急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6.8 应急演练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演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6.9 责任与奖惩

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和个人要及时地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通运输厅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按规定报有关部门：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其他应对本预案修订的情况。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部门，中川机场三期办，厅乡村振兴办、考核办、防疫办，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